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1-07

##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存在互为前提的议案，即议案 2 的表决结果是否有效以议案 1 是否表决通过为前提条件，即只有当议案 1 表决通过后，议案 2 的表决结果方为有效。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8 日 9:15-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8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369 号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贺培玉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8,915,12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33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8,558,82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59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6,3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1%。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75,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2%。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18,7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1%。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6,3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山东公允（泰安高新区）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下列事项：

（一）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李治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8,818,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6,2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78,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574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6,2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253%。

表决结果：通过。

（二）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王明昌先生、马杰先生、张书淼先生、宋克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王明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18,818,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6,2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78,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574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6,2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253%。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马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18,818,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6,2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78,7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574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6,2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253%。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张书淼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18,818,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6,2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78,7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574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6,2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253%。

表决结果：通过。

4、选举宋克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18,819,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5,2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79,7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03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5,2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964%。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公允（泰安高新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汪宏、陈涛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审议议案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1-08

##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推选董事王明昌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参会董事选举王明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参会董事选举贺培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王明昌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贺培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聘任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贺培玉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宋克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学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聘任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选均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补选董事已完成，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也需作相应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王明昌先生、陈颖轩女士、王晓芳女士三名董事组成。王明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陈颖轩女士、江霞女士、贺培玉先生三名董事组成。陈颖轩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晓芳女士、江霞女士、马杰先生三名董事组成。王晓芳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江霞女士、陈颖轩女士、张书淼先生三名董事组成。江霞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选均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王明昌先生：1971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企业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明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其本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贺培玉先生：1971 年 8 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燃料油中心副经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日照石油分公司副经理、党委委员；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临沂石油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经理。现任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贺培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其本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情形。

马杰先生：1976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南石油分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财务资产部副经理、经理。现任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财务资产部经理、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马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其本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宋克峰先生：1973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政工师。历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济宁石油分公司经理助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宁石油分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党委委员。现任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宋克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其本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情形。

孙学刚先生：1972 年 6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威海石油分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经理助理、副经理、党委委员。现任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孙学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其本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1-09

##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泰安市宏晟油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晟公司”）。上述事项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并收到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泰）登记内销字[2021]第 000008 号）。

二、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泰安市宏晟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071323544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泰安市岱湖山庄 B2 别墅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航

经营范围：成品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润滑油、日用百货、化肥、工艺品零售；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汽车配件、汽车装具、文具用品、建筑材料、纺织品、石油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交费卡、化妆品、一般劳保用品、体育用品、集邮礼品、通讯电子产品及配件（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话卡、充值开销售；国内各类广告代理发布；票务代理。（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注销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整体工作开展的基础上，公司从整体经营规划和战略出发，对现有资源进行整合。本次注销有利于公司精简组织机构，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

本次注销完成后，宏晟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四、备查文件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泰）登记内销字[2021]第 000008 号）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1-012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00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本次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00 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实际情况择机决策。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00 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55.00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1,818,18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55.00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909,09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55.00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1,818,18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52,068,380 | 54.27% | 53,886,561 | 56.16%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3,878,439 | 45.73% | 42,060,258 | 43.84% |
| 总股本 | 95,946,819 | 100.00% | 95,946,819 | 100.00% |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55.00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909,09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52,068,380 | 54.27% | 52,977,471 | 55.22%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3,878,439 | 45.73% | 42,969,348 | 44.78% |
| 总股本 | 95,946,819 | 100.00% | 95,946,819 | 100.00% |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47,115.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99,893.79 万元，流动资产 101,309.06 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10,000 万元（含）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80%、10.01%、9.87%，公司整体财务及经营状况良好，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含）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振社会公众信心，促进公司价值合理回归，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3、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

六、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一）本次回购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 月 23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文件。

（二）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为确保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实施具体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同时，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价格不超过 55.00 元/股（含），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八、其他事项说明

（一）披露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九、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1-013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号：2021-0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 月 2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 月 2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 34,000,000 | 35.44% |
| 2 | 方南平 | 5,300,000 | 5.52% |
| 3 | 吕慧浩 | 3,450,000 | 3.60% |
| 4 |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2,060,632 | 2.15% |
| 5 | 嵊州市金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 1,534,970 | 1.60% |
| 6 | 叶树祥 | 1,452,500 | 1.51% |
| 7 | 杨国栋 | 1,379,999 | 1.44% |
| 8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00,000 | 1.04% |
| 9 | 张菊芬 | 778,000 | 0.81% |
| 10 | 吴伟华 | 760,079 | 0.79%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 月 2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嵊州市金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 1,534,970 | 1.60% |
| 2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00,000 | 1.04% |
| 3 |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871,700 | 0.91% |
| 4 | 张菊芬 | 778,000 | 0.81% |
| 5 | 吴伟华 | 760,079 | 0.79% |
| 6 | 刘昭和 | 466,000 | 0.49% |
| 7 | 朱玉琴 | 426,350 | 0.44% |
| 8 | 吴守常 | 420,500 | 0.44% |
| 9 | 魏素民 | 351,000 | 0.37% |
| 10 | 杨国栋 | 345,000 | 0.36%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1-015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绍兴嵊州支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变更至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绍兴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项存储。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23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1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原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07 元，共计募集资金 51,907.5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350.51 万元（已预付 283.0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8,556.9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投行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203.79 万元（含前期支付主承销商 283.02 万元）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46,353.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66 号）。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公司已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采取了专